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5〕99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 理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市执法队、各相关企业：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自2026年1月1日起，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全部通过电子备案系统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按照《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目录（试行）》（晋环函〔2022〕300号）执行。

二、备案受理

企业登录<http://1.202.247.210/>注册登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提交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平台相关信息填报。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上传的资料需完成成立编制组、评估和调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签署发布等前期相关程序后加盖有编制单位公章的PDF文本。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一般等级由属地分局受理，

较大以上等级由市局受理。

三、结果反馈

经市局或分局审核通过后，企业到相应的受理部门领取由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号并加盖行政部门公章的备案表，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纸质版资料：所有风险类型企业均需向属地分局提交一份纸质文本，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需向市局受理部门提交两份纸质文本（均需包含上传的备案表原件），所有纸质文本要与系统上传的文本要一致。

四、监督管理

市局执法队、各分局要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对于存在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六种情形的依法严肃查处。

